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仲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371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51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仲孺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1審、第2審以3次為限，第3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部分犯行，並有起訴書所列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等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涉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逃亡之虞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所定羈押原因相符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乃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予以羈押在案。本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再次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坦承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，並有卷附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有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。被告及其辯

01 護人雖請求以具保代替羈押云云，惟被告於本案係經通緝到
02 案，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
03 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預期被告於本案藉逃匿以規避
04 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事實足認被告仍
05 有逃亡之虞，其羈押之原因，仍未消滅，且為期確保後續審
06 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避免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
07 增高，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且無法以具保當方式代替，故被
08 告應自114年2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
12 法官 高世軒

13 法官 邱筠雅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鄒宇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